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0年度訴字第941號

聲請人即

原告 生寶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俞肇銘

相對人

即被告 杜金美(即盧炳宏之繼承人)

盧杰威(即盧炳宏之繼承人)

盧采威(即盧炳宏之繼承人)

盧采依(即盧炳宏之繼承人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聲請人就本院於民國101年9月20日所為之判決聲請裁定更正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正本之主文第一項應更正如附表所示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所附彰化縣彰化地政事務所複丈成果圖中，關於編號A-3、B-3之一層鐵皮鋼架造建物，係部分座落在彰化縣○○市○○段○○地號土地，聲請人即原告訴請被告盧炳宏拆屋還地之訴訟標的，亦包含彰化縣○○市○○段○○地號土地一事，此據前開判決事實及理由欄貳、三、(一)載明「原告主張坐落於彰化縣○○市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地號土地為其所有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土

01 地第二類謄本為證，被告對該部分亦未表示爭執，堪信為真
02 實……原告為系爭土地之所有權人，依民法第767條之
03 規定，請求被告盧炳宏將其無權占用系爭土地如附圖所示編
04 號C、A-1、E-1、B-2、A-3、B-3部分上之一層鐵皮鋼架造建
05 物，暨編號B部分外緣圍牆，均應予拆除，並將上開部分土
06 地返還予原告……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」自明（見原判決
07 第8頁及第11頁）。惟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第一項皆漏未
08 記載彰化縣○○市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，此為顯然錯誤，應
09 予更正如附表所示。

10 三、按如當事人於判決確定後聲請更正前死亡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11 401條第1項之規定，因該當事人之當事人能力已喪失，縱列
12 該當事人為更正裁定之相對人，亦無程序繫屬可言，故應逕
13 列確定判決效力所及之繼承人為相對人，不生由該死亡之當
14 事人之繼承人承受訴訟之問題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
15 1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8號審查意見可參）。本件被
16 告盧炳宏已於判決確定（即民國101年10月18日）後聲請人
17 聲請為本件更正裁定（即109年12月15日）前之102年1月18
18 日死亡之事實，業有本院民事判決確定證明書、民事聲請狀
19 及盧炳宏之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繼承人戶籍謄本在卷為
20 憑，依上說明，本件更正裁定自應逕列其繼承人即杜金美、
21 盧杰威、盧采威、盧采依為相對人，無庸另行承受訴訟，附
22 此敘明。

23 四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7 日

25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姿婷

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28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7 日

30 書記官 吳曉玫

01 附表：

02

欄位	更正前判決記載	更正後判決應記載
主文欄第一項	被告盧炳宏應將坐落彰化縣○○市○○段000○000○000地號土地上，如附圖所示之編號C部分、面積47.08平方公尺、編號A-1部分、面積59.48平方公尺之一層鐵皮鋼架造建物，暨編號E-1部分、面積7.02平方公尺；編號B-2部分、面積72.61平方公尺；編號A-3部分、面積3.99平方公尺；編號B-3部分、面積1.19平方公尺之一層鐵皮鋼架造建物，暨編號B部分面積52.41平方公尺外圍圍牆；均應予拆除，並將上開部分土地返還予原告。	被告盧炳宏應將坐落彰化縣○○市○○段000○000○000○000地號土地上，如附圖所示之編號C部分、面積47.08平方公尺、編號A-1部分、面積59.48平方公尺之一層鐵皮鋼架造建物，暨編號E-1部分、面積7.02平方公尺；編號B-2部分、面積72.61平方公尺；編號A-3部分、面積3.99平方公尺；編號B-3部分、面積1.19平方公尺之一層鐵皮鋼架造建物，暨編號B部分面積52.41平方公尺外圍圍牆；均應予拆除，並將上開部分土地返還予原告。